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364號

-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債務人 彭賢永
- 09 0000000000000000
- 11 彭新明
- 12
- 13
-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3,885元,及如附表所 15 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16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 緣債務人彭賢永前就讀亞洲大學時,邀債務人彭新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十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630,318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四) 証債務人彭賢永自113年6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欠123,885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債務

- 01 人彭賢永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狀請鈞院 02 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
- 07 附表

10

1112

- 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364號
- 09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彭新明、彭 自民國113年05 至清償日止 001 新臺幣 年息百分之二點七 123885 賢永 月21日起 七五 元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	彭新明、彭	自民國113年06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123885	賢永	月22日起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元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1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1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1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17 另行聲請。
- 18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19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20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2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2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 23 利快速合法送達。